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监事陈瑞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道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关联监事李江红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、独立的判断意见，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 2018-010 号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 2018-011 号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；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 2018-012 号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八年二月三日